**附件1**

**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和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村土地为基础、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林牧渔等各类家庭农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家庭农场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家庭农场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林草、税务、气象、供销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持长期稳定务农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创办家庭农场。**

**鼓励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

**第六条 家庭农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名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录入、审核、监测及信息更新等工作，并将家庭农场名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家庭农场名录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家庭农场数字编码标识，推进管理服务信息化。**

**引导家庭农场多场景使用数字编码标识，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利用数字编码信息为家庭农场提供服务。**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开展专业辅导、法律法规宣讲和政策解读，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经营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各类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农业相关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参加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

**加强对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培养和创业支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家庭农场经营者职业保障，完善资格条件、教育培训、生产扶持、风险防控、社会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

**家庭农场经营者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家庭农场成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建设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参与实施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提供优先支持，将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科研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技指导与服务，帮助家庭农场经营者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家庭农场可以通过租赁（转包）、股份或者其他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价款、方式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在原承包户自愿的前提下，原流转土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在续约时应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家庭农场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获取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并公开交易。鼓励家庭农场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取流转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为达成流转意向的家庭农场和流出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引导家庭农场规范流转土地。**

**第十四条 经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同意，家庭农场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农场从事种养业生产经营所需设施用地，以及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依法给予保障。**

**对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辅助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依法给予优先保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农产品加工、营销推广、技术培训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积极建立贷款分险机制，为家庭农场贷款提供增信、分险服务。**

**农业担保机构应当为家庭农场贷款提供优质担保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家庭农场融资担保额度，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家庭农场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贷款产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涵盖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于一体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水平。**

**鼓励保险机构在政策性保险以外，为家庭农场开发商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健全包括农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等全流程风险保障体系。**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依法及时作出核定，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家庭农场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家庭农场农业排灌执行农田排灌用电价格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信、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经营企业对家庭农场申请安装动力用电、用气的实施建设费用减免；对家庭农场养殖、农产品烘干所需的用气、动力用油给予价格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等节水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商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家庭农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采取降低入驻门槛和促销费用等措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

**鼓励家庭农场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家庭农场申报、使用“天府粮仓”等区域公用品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注册地理标志的家庭农场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和传统手工艺。**

**鼓励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引导家庭农场向粮经复合、种养循环、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模式发展，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实施或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小型农业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家庭农场作为建设管护主体。**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农田水利、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各类涉农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农场组建行业协会，开展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基地共建等方式，与家庭农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树立家庭农场发展典型，发挥典型家庭农场在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十六条 家庭农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家庭农场依法依规可以享受财政的直接补助和项目支持。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生产经营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家庭农场应当遵守农村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农田水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闲置、荒芜耕地；**

**（二）损害农田水利、林网等基础设施；**

**（三）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其他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五）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家庭农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对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和家庭农场及其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家庭农场起源于欧美，在我国类似于种养大户的“升级版”，通常定义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农村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党及时总结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实践的政策产物。早在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指出“鼓励土地逐渐向种田能手集中”。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是我国许多地方农业的真实写照，这样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各地都像欧美那样搞大规模农业、大机械作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

**二、立法可行性**

**一是法规有支撑。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都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对农业法的修改稿专门增加了家庭农场有关内容，单列一条规定“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家庭农场予以支持和引导”。这些法律法规为我们开展家庭农场地方性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政策有依据。2019年，中央农办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以及近年来的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农村工作会议都对发展家庭农场提出具体举措，为我省开展地方性立法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是立法有借鉴。目前，上海、江苏已经制定出台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我们在前期调研和文本起草过程中，多次与两地人大农业农村委、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交流，结合省情实际充分吸收两地的立法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我省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立法现实性**

**立法调研表明，截至2024年底，全国家庭农场394.1万家，全省家庭农场27.7万家，居全国第2位。从主体地位看，一方面，全省家庭农场数量和规模快速增长，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开辟了“谁来种地”的新路径；但另一方面，发展不平衡问题开始显现，把家庭农场培育成为稳产保供的主力军依然任重道远。从管理服务看，一方面，家庭农场的行业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家庭农场经营管理逐步规范；但另一方面，针对家庭农场的专门性法律缺失，管理和服务家庭农场的举措缺乏有力的法律手段。从土地保障看，一方面，家庭农场的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为其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地块分散细碎、设施用地指标供给不足等，制约家庭农场集约化发展。从政策扶持看，一方面，对家庭农场的扶持措施不断叠加，家庭农场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但另一方面，支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精准性和落地难问题，家庭农场发展需求难以有效满足。从服务体系看，一方面，家庭农场作为家庭经营与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结合，其蓬勃发展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丰富了新内涵；但另一方面，伴随服务要素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日趋重要，家庭农场对农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供给越来越迫切。制定条例有利于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四、立法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全程指导。自去年起，会同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赴省内外开展立法大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了解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和立法需求，形成《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调研报告》，为条例起草提供了重要参考。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形成后，及时请示全国人大农委、农业农村部，并广泛征求市州人大、有关部门、基层政府、人大代表、立法专家，特别是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先后7次召开立法座谈会，逐条研讨，数易其稿。为增强条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商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草案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五、立法特色**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三十条：**

**（一）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家庭农场概念内涵和重要作用。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家庭农场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长期稳定务农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鼓励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

**（二）建立健全了家庭农场工作管理服务机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名录管理、辅导服务、人才支持、职业保障、科技支撑、土地流转、设施用地、金融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保障，促进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规划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了支持家庭农场的要素保障。在“人”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家庭农场经营者职业保障，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地”方面，规定家庭农场可以通过租赁（转包）、股份或者其他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价款、方式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在原承包户自愿的前提下，原流转土地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办的家庭农场，在续约时应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农业设施用地保障，对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在“钱”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家庭农场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和丰富农业商业保险品种，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风险保障服务。**

**（四）明确了权益保护与责任。明确了家庭农场的新型经营主体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规定依法享受财政补助和项目支持，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按规定处置的权利。规定了家庭农场责任义务，不得闲置耕地、损害设施等，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建立了考核激励与监管机制，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突出贡献者予以表扬奖励；明确政府及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分和追责规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